

(G F —2014—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七矿路等 17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涉及平顶山市新华区17条道路,其建设起止位置如下所示:迎宾路(联盟路-建设路)、长青路(曙光街-建设路)六矿路(新兴路-新新街)、十一矿路(香山街-大香山路)、乐武路(陈庄 沟路-光明路)、四矿路(平安大道-平煤大道)、英才街(五矿路-六矿路)、五矿路(英才街-新新 街)、新新街(五矿路-六矿路)、五小北路(六矿路-西环北路)、西环北路(五小北路新兴路)、新兴路(六矿路-西环北路)、培英街(平安大道-平煤大道)、培新街(二矿家属院南门-42中警务 工作站南门)、七矿路(平安大道-优胜街)、平安大道(龙门大道-西环路)、西环路(平煤大道-建设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3331.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赵俊峰, 身份证号码: 410403197806302518, 注册号: 4101117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6628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包含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 新华区住建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

上徐村 706 号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

建设路支行

账号：41001551617050001100

电话：0375-2859998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日志(月报)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

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公正、科学、诚信地开展监理工作。组建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套、人员数量及资质符合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项目监理机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审批后实施。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进度滞后、违规行为等，必须及时、准确、果断地以书面形式（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暂停令等）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重大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客观、公正地进行工程计量、工程变更的审核。按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和竣工验收监理报告等文件。组织或参与工程各阶段验收，审核竣工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督促施工单位修复缺陷。廉洁自律，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或与施工单位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正监理的经济往来。对其监理行为及监理指令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现有法律、法规、合同、图纸、规范等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双方另行商定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5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对监理方未履行职责的认定与处罚措施

未履行职责的认定：

监理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甲方查证属实，即视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职责：关键人员缺岗失职，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离岗，或虽在岗但未能有效履职，导致现场管理失控，监管不力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有效检验，导致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有效验收，导致隐蔽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或不合格的；对施工质量问题未及时发现、未发出整改指令或未跟踪整改到位的；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等行为未予制止或未报告的；对施工单位现场未按“6个百分百”文明施工提出整改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监理方负有失察或处置不当责任的；工程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监理公司未有效审查安全专项方案或发现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未提出的；对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未发出整改/暂停指令或未跟踪整改到位的，经认定监理方负有安全监督失职责任；对施工单位明显滞后于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未及时预警、未提出有效纠偏建议或未报告甲方的；对工程计量、签证审核严重失实或把关不严，造成甲方损失的；提交的监理报告、资料严重失实；发出错误指令或越权指令，给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被证实存在索贿、受贿、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的；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他监理工作内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履行监理职责超过 20 日；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监理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若监理方未履行以上职责的处罚措施：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未履行职责的具体情节、后果严重程度及整改态度，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

(1) 书面警告：对首次轻微失职行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整改。

(2) 经济罚款：对违反4.1条款的行为，委托方可视情节处以单次人民币 [1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罚款。对于因监理失职导致工程返工、工期延误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人员更换要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新换人员资质须经委托人认可，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 暂停支付监理费：在监理人对严重失职行为未进行有效整改前，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部分或全部监理费。

(5) 解除合同：乙方发生以下严重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监理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关键人员（如总监）长期缺岗或严重失职，经甲方两次书面警告仍无改进。存在严重不廉洁行为，经查证属实。 伪造监理资料、出具虚假监理报告。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多余监理费（如有），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 上报不良行为记录：委托方有权将监理方的严重失职行为、违约行为及受到的处罚，上报至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企业及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承担赔偿责任：因监理人失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监理原因导致的工程返工费用、工期延误罚款、第三方索赔等），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罚款及扣款可从当期或后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方式:

监理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员进场后, 发包方预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30%作为监理预付款,
工程施工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财政决算评审完毕后付至合同
价款的 100%。

每次支付前, 监理人应向发包方开具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施工全过程期间所有事项。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施工全过程期间所有事项。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施工全过程期间所有事项。



0.0000

0.0000